

厦门市翔安区财政局 厦门市翔安区发展与改革局

文件

翔财综〔2008〕46号

厦门市翔安区财政局 厦门市翔安区发展与改革局 关于调整翔安区财政性投融资 项目勘察设计费付费标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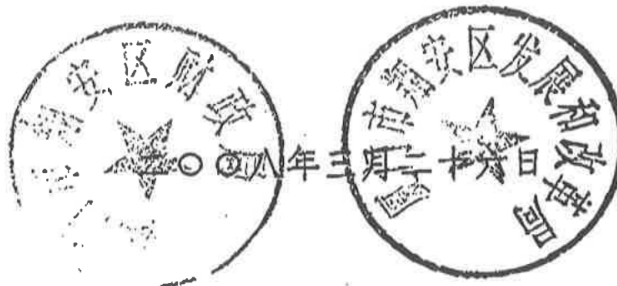
为适应翔安区新一轮跨越式发展的需要，维护发包人和勘察人、设计人的合法权益。经研究，决定我区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工程勘察设计费付费标准采用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下称“2002年标准”）标准并作适当下浮。具体是：在2002年标准下浮40%基础上，再按不同工程类别作如下调整：

- 1、建筑、园林绿化工程再下浮10%；
- 2、水运工程再下浮20%；
- 3、公路、城市道路工程再下浮15%；

- 4、其他工程再下浮 15%;
- 5、工程勘察再下浮 25%;
- 6、工程测量再下浮 10%。

该标准从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行,如市场发生较大变化再另文调整。此前已按照 2002 年标准签订的合同也参照上述标准实行,原执行的《厦门市计划委员会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厦财基[2003]4 号)同时废止。

以上通知,请遵照执行。



主题词： 勘察设计费 标准 通知

抄送： 区财政审核所